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3-MULT-06

修正案号: 39-0954

一. 标题: 检查烟雾探测器

二. 适用范围:

- 1. 列于波音1992年4月23日颁发的紧急服务通告757-26A0028R1的 里的757型系列飞机。
- 2. 列于波音1992年2月13日颁发的紧急服务通告767-26A0081里的767型系列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D S KALOTAY 给所有 757/767 用户的电传 M-7240-92-2140, 1992.9.15
 - 2.波音 SB 757-26A0028R1,1992.4.23
 - 3.波音 SB 767-26A0081,1992.2.13
 - 4.AUTRONICS SB2156204A-26-02, 1992.1.17
 - 5.FAA AD 93-05-08 修正案 39-8513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了防止烟雾探测器的灵敏度减弱,必须完成下列工作(已完成者除外):

A. 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24个月之内,按照AUTRONICS SB 2156204A-26-02(1992. 1.17颁发的),检查货舱和设备冷却系统内的烟雾探测器,以确定是否装有准确的警告标记。

- 1. 如果警告标记是错误的,则在下一次飞行之前,应按照 AUTRONICS服务通告,在原有标记的上面涂上准确的警告标记。并检查 烟雾探测器里面的灯,以确定它的件号。
- 2. 如果装有错误件号的灯,则在下一次飞行之前,应按照 AUTRONICS服务通告,用准确件号的灯更换之。

注:波音SB 757-26A0028R1和767-26A0081中叙述了货舱和设备冷 却系统里的烟雾探测器的接近程序。

- B. 如果在本指令A段所要求的检查中,需要拆卸任何烟雾探测器, 则按照适用的波音SB 757-26A0028R1或767-26A0081, 在重新装回后, 应立即进行功能测试。
- C. 用曾按照AUTRONICS SB 2156204A-26-02检查过的准确的烟雾探 测器更换机上某个烟雾探测器,则认为该烟雾探测器完成了构成本指 令A段要求的最终措施。便仍必须完成本指令B段所要求的功能测试。
- D. 可按照中国民用航空规章第21部(CCAR-21)第69条和70条申请 颁发特许飞行证,以便将飞机调至能完成本指令要求的维修基地或维 修单位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3年4月29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3年4月10日

七. 联系人: 魏秀云 民航总局航空器适航司 4012233-8962